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處理要約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及／或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其等同文件。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n Yi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詳情的「新百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0.海外股東」等段)。任何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在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如適用)而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adfame.com.hk](http://www.headfame.com.hk))。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2年12月2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 |
| 重要通告 .....          | iv |
| 釋義 .....            | 1  |
| 新百利函件 .....         | 6  |
| 董事會函件 .....         | 1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3 |
|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 45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3 |
|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59 |
|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69 |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br>要約開始 (附註1) .....    | 2022年12月21日 (星期三)            |
|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3) .....              | 2023年1月11日 (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截止日期 (附註2及3) .....                      | 2023年1月11日 (星期三)             |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 .....                   | 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 (星期三)<br>下午七時正 |
|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br>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 | 2023年1月20日 (星期五)             |

###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起至截止日期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初步於刊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將會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是否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該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繼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經延期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個曆日的書面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3.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天氣」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重要通告

---

###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結好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個別稅務影響向股東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其他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

## 重要通告

---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改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要約股東」           | 指 | 接納要約的股東                                                         |
| 「收購事項」             | 指 | 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br>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晉揚」               | 指 | 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3年1月11日，為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期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金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
| 「成交」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
| 「成交日期」             | 指 | 成交落實的日期，即2022年12月7日                                             |

---

## 釋 義

---

|           |   |                                                                                                          |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於2022年12月21日向股東聯合寄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一致行動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購股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所有權保留、遞延期限或有條件銷售、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抵押或產權負擔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與本綜合文件一同向股東發出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供有關人士作要約相關用途                                                                      |
| 「結好融資」    | 指 |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即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結好證券」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授予要約人備用融資，以供其履行作出要約的責任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以及賣方控股股東及董事，作為買賣協議下賣方的擔保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發佈的公告                                                       |
| 「聯席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及結好融資，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11月23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12月19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前為確定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期」           | 指 | 賣方不可撤銷承諾之日起及截至買賣協議成交日期後一年為止期間禁售餘下股份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郭先生」           | 指 | 郭晉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
| 「詹先生」           | 指 | 詹志豪先生，為晉揚之副首席執行官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 「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詹先生向要約人提供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詹先生承諾不就彼持有的6,95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

---

## 釋 義

---

|         |   |                                                                                         |
|---------|---|-----------------------------------------------------------------------------------------|
| 「要約」    | 指 |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合乎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
| 「要約期」   | 指 | 自2022年11月3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要約交出其要約股份以供接納之要約股東                                                |
| 「要約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郭先生之外的股東                                                                           |
| 「要約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各稱為一股「要約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
| 「海外股東」  | 指 |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接收接納表格的代理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2022年5月3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餘下股份」  | 指 | 4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由賣方於買賣協議成交後持有，於禁售期受限於賣方不可撤銷承諾而不得出售                        |
| 「出售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合共36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                             |

---

## 釋 義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即聯席財務顧問之一，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買賣協議」     | 指 |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Shiny Golde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 「賣方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賣方向要約人提供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承諾不就賣方持有的47,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           |
| 「%」        | 指 | 百分比                                                                            |

本綜合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明確說明外，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一種性別包括其他性別；及
- (c) 對個別人士的提述包括公司及其他企業，反之亦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61,000,000股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01,0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

緊接成交前，(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9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其中90,000,000股股份及6,950,000股股份分別由郭先生及詹先生持有；及(b)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或可指示451,600,000股股份，其中408,000,000股股份由賣方(由兩位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持有，43,600,000股股份由鄧志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7%。因此，於成交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和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48,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7%。

---

## 新百利函件

---

成交於2022年12月7日落實。緊隨成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郭先生及詹先生）擁有457,9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3%。然而，由於要約人的股權由零增至37.62%，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烈勸籲股東仔細考慮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解答疑問。

## 2. 要約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遵循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2.要約」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300港元折讓約55.56%；

---

## 新百利函件

---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0港元折讓44.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0港元折讓約43.8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75港元折讓約44.8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15港元折讓約45.26%；
- (vi) 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1625港元(按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權益約155,89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9,487,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2.33%；及
- (vii) 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2194港元(按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210,52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9,487,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7.61%。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12月2日之每股0.7300港元以及於2022年8月17日之每股0.4000港元。

### 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買賣協議成交後，賣方繼續為47,000,000股餘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0%。於2022年11月30日，賣方就其所持餘下股份給予要約人賣方不可撤銷承諾，而擔保人向要約人承諾擔保賣方不可撤銷承諾的履行，即承諾賣方(i)將不會於禁售期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餘下股份；(ii)將不會於禁售期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餘下股份之所有權；及(iii)將不會接納有關餘下股份之要約。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撤回時，不接納要約的賣方不可撤銷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

## 新百利函件

---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持有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於2022年11月30日，詹先生給予要約人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將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根據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持有的任何6,950,000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令其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於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截止或撤回時，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

### 要約之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59,48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及508,487,500股要約股份（視要約落實情況而定），要約價值為142,376,500港元。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59,487,500股已發行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約為268,656,500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由於持有47,000,000股股份的賣方及持有6,950,000股股份的詹先生各自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則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最高付款責任為454,537,500股股份，且該代價不得超過127,270,500港元。要約人擬以結好證券授予的備用融資撥付相關金額。

作為該備用融資的擔保，(i)(a)郭先生已抵押彼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8%）；及(b)要約人已抵押其持有的36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予受益人結好證券，且該等股份抵押已經生效；及(ii)要約人將於收購股份後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所有股份予受益人結好證券。

新百利及結好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足夠之財務資源，以落實要約獲悉數接納。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遵守收購守則進行者除外。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新百利、結好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個別稅務影響向股東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接納及結算程序

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環保科技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彼於2015年創立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並一直擔任會長職務。於2021年起，彼擔任華潤環保應用技術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除此以外，郭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共同發起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等社會職務。彼亦曾為香港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4.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目前無意(i)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縮小或變動 貴集團現有業務規模；(ii)停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惟擬就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除外）；或(iii)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投資、擬議投資，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和策略。要約人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措施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郭先生身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擁有人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將利用其於環境相關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推動 貴集團成為環保建築公司以及此領域的服務供應商。

### 6.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郭先生及鄧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將辭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起生效。此外，要約人擬提名詹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以促進 貴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之日起生效。任何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如適用）。

詹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詹先生，33歲，於2012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詹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彼於綠色科技業擁有近10年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研究經驗。2013年至2019年，詹先生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公司職位，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彼於2019年加入晋揚，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詹先生創立Dr. Green Technology Ltd.，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運營碳追蹤系統及綠色環保設施。彼隨後於2022年9月加入 貴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副首席執行官。於 貴公司在2022年4月及8月分別收購晋揚的40%及60%股權之前，晋揚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詹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擬議任期及薪酬水平將由 貴公司適時釐定及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與詹先生就建議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

---

## 新百利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於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晉揚的副首席執行官；由於彼代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協議條款磋商及討論，因此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並無(i)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具其他專業資格或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i)於貴公司或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詹先生之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7.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希望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打算利用其自身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力。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獲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保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8. 一般資料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向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

## 新百利函件

---

就根據要約提呈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除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新百利、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對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9. 警告

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10.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 閣下亦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酌情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22年12月21日

---

## 董事會函件

---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主席)

郭晉昇先生 (副主席)

陳金明先生

鄧志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溫耀祥先生

張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1及09-10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61,000,000股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01,0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

---

## 董事會函件

---

緊接成交前，(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9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其中90,000,000股股份及6,950,000股股份分別由郭先生及詹先生持有；及(b)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或可指示451,600,000股股份，其中408,000,000股股份由賣方（由兩位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持有，43,600,000股股份由鄧志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7%。因此，於成交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和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48,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7%。

成交於2022年12月7日落實。緊隨成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郭先生及詹先生）擁有457,9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3%。然而，由於要約人的股權由零增至37.62%，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 2. 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所披露，新百利代表要約人，謹此按下列基準遵循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該等推薦建議及意見分別載於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3.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潛在業務，整合環保技術，以發展其獨特競爭力。憑藉建築業務的經驗，以及新收購實體所需的規定監管牌照及技術知識，本集團已將其內部資源及業務整合至電動車售後市場，即電動車充電器建設及安裝以及電動車電池梯次利用以及處置業務並加強香港北部發展基建帶來相關發展商機。本集團預期採用電動車的上升趨勢將持續，本集團將嚴謹地識別於新營運的投資機會，旨在把握即將迎來的增長機遇。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1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1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收益         | 210,660               | 591,900               | 223,408                | 265,875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14,064)              | (18,841)              | (331)                  | (5,195)                |                        |
| 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 (12,314)              | (19,391)              | (331)                  | (5,165)                |                        |
|            |                       |                       | 於3月31日                 | 於9月30日                 |                        |
|            |                       |                       | 2021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總資產        |                       | 234,153               | 360,570                | 438,126                |                        |
| 股東應佔淨資產    |                       | 167,957               | 155,896                | 210,522                |                        |

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4. 成交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成交前；及(ii)緊隨成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接成交前              |                     | 緊隨成交後及於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概約<br>百分比 |
|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                    |                     |                     |                     |
| — 要約人                               | 零                  | 不適用                 | 361,000,000         | 37.62%              |
| — 郭先生                               | 90,000,000         | 9.38%               | 90,000,000          | 9.38%               |
| — 詹先生                               | 6,950,000          | 0.72%               | 6,950,000           | 0.72%               |
|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 <b>96,950,000</b>  | <b>10.10%</b>       | <b>457,950,000</b>  | <b>47.73%</b>       |
| <b>董事(除郭先生外)<sup>(1)</sup></b>      |                    |                     |                     |                     |
| — 陳金棠及陳金明 <sup>(2)</sup>            | 408,000,000        | 42.52%              | 47,000,000          | 4.90%               |
| — 鄧志堅先生                             | 43,600,000         | 4.54%               | 43,600,000          | 4.54%               |
| <b>董事小計</b>                         | <b>451,600,000</b> | <b>47.07%</b>       | <b>90,600,000</b>   | <b>9.44%</b>        |
| <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和<br/>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 <b>548,550,000</b> | <b>57.17%</b>       | <b>548,550,000</b>  | <b>57.17%</b>       |
| <b>公眾股東</b>                         | <b>410,937,500</b> | <b>42.83%</b>       | <b>410,937,500</b>  | <b>42.83%</b>       |
| <b>總計</b>                           | <b>959,487,500</b> | <b>100.00%</b>      | <b>959,487,500</b>  | <b>100.00%</b>      |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董事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相關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收到一項要約，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其公司可能即將面臨善意要約，則假定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證實存在相反情況。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假定，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指賣方持有的股份數目，賣方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可能無法加整為小計數目或總計數目。

要約截止後，倘要約人、郭先生及詹先生合計將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擁有不多於50%的權益，而其權益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c)規定的2%自由增購率門檻，彼等將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

### 5. 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請垂注綜合文件內「新百利函件」，以了解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誠如「新百利函件 – 5.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6.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等節所載，要約人無意(i)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縮小或變動本集團現有之業務規模；(ii)停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惟擬就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除外）；或(iii)處置或重新部署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協助，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6.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新百利函件 – 5.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7.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等節所載，要約人希望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打算利用其自身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力。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獲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保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及意見，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股東應否接納要約而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23至4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要約股東細閱該等函件後方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要約接納及結算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亦請閣下細閱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此致

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金棠  
謹啟

2022年12月21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即要約股東)告知吾等的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一致，認為要約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要約股東不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務必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情況，並在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尤其是**無意**接納要約者），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之後會或不會維持現狀及會或不會高於要約價。

要約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第23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此外，亦務請要約股東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作出出售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決定。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接納及結算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致

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耀祥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攝先生

2022年12月2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股東」)發佈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2年11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61,000,000股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01,0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8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2%。成交於2022年12月7日落實。

緊接成交前，(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9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其中90,000,000股股份及6,950,000股股份分別由郭先生及詹先生持有；及(b)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或可指示451,600,000股股份，其中408,000,000股股份由賣方(由兩位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持有，43,600,000股股份由鄧志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7%。因此，於成交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和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超過548,550,000股股份，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7%。緊隨成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郭先生及詹先生)擁有457,9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3%。然而，由於要約人擁有之股權由零增加至約37.62%，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郭先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由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建議。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於過往兩年內概無其他委聘，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就是次交易而已支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且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任何變動)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要約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或要約人(視乎情況而定)在綜合文件內作出的關於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後合理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之其他事實，而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此類陳述具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顧問、董事及／或要約人的董事向吾等所發表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任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與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與要約有關的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要約人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在綜合文件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及倚賴(i)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綜合文件；及(iv)從聯交所、香港政府統計處及香港立法會的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吾等沒有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和聲明是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的遺漏會使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和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賣方、要約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未考慮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要約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要約股東，應考慮彼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函件發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要約股東，僅供其考慮要約之用，除列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及全部或部分內容，也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 1.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遵循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 現金0.2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出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即作為香港總承建商，為商住樓宇提供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包括為現有構築物建設及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樓宇建造工程服務**」）。貴集團擴展樓宇建造工程服務，提供其補充業務，即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涉及原材料的回收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廢舊電動車電池，以及使用自主研发技術將電池重新組裝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地盤的設備提供電力（「**逆向供應鏈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2年<br>千港元 | 2021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收益           | 265,875      | 223,408      | 19.01    |
| —樓宇建造工程服務    | 258,039      | 223,408      | 15.50    |
| —逆向供應鏈服務(附註) | 7,836        | —            | —        |
| 股東應佔虧損       | (5,165)      | (331)        | 1,460.42 |
|              | 於9月30日       |              |          |
|              | 2022年<br>千港元 | 2021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總資產          | 438,126      | 308,795      | 41.88    |
| 總負債          | 227,715      | 141,169      | 61.31    |
| 股東應佔淨資產      | 210,522      | 167,626      | 25.59    |

附註：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重新定位其業務前， 貴集團收益來源分類為：(i)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ii)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全世界對環境保護的認知升級以及利益相關者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加速重視， 貴集團探索將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整合為一個新的業務分部，其收益已分類於逆向供應服務分部，而來自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則構成樓宇建造工程服務分部。上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乃以 貴集團新的業務分部呈列，以作說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65.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3.41百萬港元增加約19.01%。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收益增加約4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的四個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1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0.33百萬港元增加約1,460.42%。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收購附屬公司(即晉揚及基石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a)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董事酬金增加約5.5百萬港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2.8百萬港元；及(c)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438.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約112.19百萬港元(即貴集團一至三年保證期合約金額的5%)、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8.3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53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227.7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應付保證金約113.2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9.46百萬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約41.9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0.52百萬港元，較2021年9月30日的約167.63百萬港元增加約25.59%。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分別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變動<br>% |
|----------------|--------------|--------------|---------|
|                | 2022年<br>千港元 | 2021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591,900      | 210,660      | 180.97  |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 589,678      | 210,198      | 180.53  |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 2,222        | 462          | 380.95  |
| 股東應佔虧損         | (19,391)     | (12,314)     | 57.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3月31日       |              | 變動<br>% |
|---------|--------------|--------------|---------|
|         | 2022年<br>千港元 | 2021年<br>千港元 |         |
| 總資產     | 360,570      | 234,153      | 53.99   |
| 總負債     | 204,674      | 66,196       | 209.19  |
| 股東應佔淨資產 | 155,896      | 167,957      | (7.18)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91.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10.66百萬港元增加約180.9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收益增加約381.2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獲授的三個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增加；及(ii)獲批准新增加一個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增加。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9.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12.31百萬港元增加約57.47%。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香港持牌銀行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ii)有關COVID-19疫情的一系列政府補貼減少；(i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及(iv)衍生金融負債的一次性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9.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360.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約142.11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0.8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2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總負債約為204.6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應付保證金約169.85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即收購晉揚40%股權的衍生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約19.08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5.90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的約167.96百萬港元減少約7.1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收益             | 210,660      | 283,148      | (25.60) |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 210,198      | 260,453      | (19.30) |
|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 462          | 22,695       | (97.96) |
| 股東應佔虧損         | (12,314)     | (2,051)      | 500.39  |
|                | 於3月31日       |              |         |
|                | 2021年<br>千港元 | 2020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總資產            | 234,153      | 284,952      | (17.83) |
| 總負債            | 66,196       | 96,681       | (31.53) |
| 股東應佔淨資產        | 167,957      | 188,271      | (10.79)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10.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83.15百萬港元減少約25.60%。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本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進行中的項目處於竣工階段，而相關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ii)新獲授的三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尚未貢獻可觀收益；及(iii)需要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新獲授項目數目減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05百萬港元增加約500.39%。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建設項目因Covid-19疫情延遲及暫停，導致 貴集團收益下降約72.49百萬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234.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約84.6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96百萬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64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總負債約為66.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應付保證金約52.12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56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7.96百萬港元，較2020年3月31日的約188.27百萬港元減少約10.79%。

###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工程服務及逆向供應鏈服務。貴集團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服務，為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建設相關服務。

### 香港總承建商完成的建造工程年度總價值的名義增長率

| 年份    | 同比增加率  |
|-------|--------|
| 2017年 | 2.4%   |
| 2018年 | -7.0%  |
| 2019年 | -10.2% |
| 2020年 | -3.1%  |
| 2021年 | 3.8%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

誠如上表所闡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於2022年9月9日發佈的統計數據，香港總承建商完成的建造工程年度總價值同比增長率(以名義價值計)於2021年呈現3.8%的正增長率。此外，吾等亦從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獲悉，香港總承建商完成的建造工程年度總價值的同比增長(以名義價值計)於2022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分別持續加速增長至約12.5%及約23.3%(暫定數字)。吾等懷疑香港建造業的發展可能存在週期性，而該行業自2021年以來發展狀況不斷恢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樓宇建造工程服務的影響一直減少，因為(其中包括)香港有關預防措施的政策逐步放寬。此外，吾等注意到，美聯儲可能考慮於不久將來放緩加息步伐。吾等認為，COVID-19疫情影響削弱，加之加息步伐放緩，種種預期將加快香港建造業及 貴集團樓宇建造工程服務的復甦及發展。

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獲悉， 貴集團已收購若干再生能源及資源行業的公司，令 貴集團開啟再生能源賽道。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有意合併其內部資源，進軍電動車售後市場，即電動車充電器，並一直探索潛在業務，整合環保技術，以加強其競爭力和促進實現 貴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此外，誠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10月31日刊發的「2022年施政報告—環境及生態局的施政措施：環境保護」(「**2022年施政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香港政府遵循一個目標，即香港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於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總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就此，香港政府不斷通過制定政策措施改善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鼓勵綠色運輸。香港政府已訂下在2027年底前投入約700輛電動巴士和約3,000輛電動的士的目標。為支持綠色運輸的持續發展，香港政府致力將於政府建築物的停車位(配有電動車充電設施)比率由30%提升至100%。上述措施表明香港政府對綠色科技行業發展的大力支持。

鑒於對綠色科技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綠色運輸工具數量的增加，吾等認為逆向供應鏈服務可強化 貴集團收入來源，具備一定潛力創造新機遇，未來應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

在考慮上文所述後，尤其是(i) 貴集團財務表現受香港建造業的大幅影響；(ii) 香港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完成的建造工程年度總價值可能顯現週期性，且自2021年以來一直有所恢復；(iii) 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樓宇建造工程服務的影響一直減少，因為(其中包括)香港有關預防措施的政策逐步放寬，倘若美聯儲聯邦基金加息放緩，將有助於香港建造業及 貴集團樓宇建造工程服務的復甦及發展；及(iv) 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來自香港政府實施政策措施的支持，以及對綠色科技的認識不斷提高，逆向供應鏈服務可能發展為 貴集團的穩定創收來源，未來為 貴集團業務增長提供新機會，吾等認為，於可見未來 貴集團業務前景樂觀向好。

###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自2022年8月12日起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的新百利函件所述，郭先生於環保科技及新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彼於2015年創立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並一直擔任會長職務。於2021年起，彼擔任華潤環保應用技術研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除此以外，郭先生目前亦擔任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共同發起人，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及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等社會職務。彼亦曾為香港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投資、擬議投資，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和策略。要約人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措施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郭先生身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擁有人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將利用其於環境相關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推動 貴集團成為環保建築公司以及此領域的服務供應商。

####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郭先生及鄧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將各自辭任董事職務，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之日起生效。此外，要約人擬提名詹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以促進 貴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之日起生效。任何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如適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詹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詹先生，33歲，於2012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詹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彼於綠色科技業擁有近10年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研究經驗。2013年至2019年，詹先生於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公司職位，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於2019年加入晉揚，擔任副總裁。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晉揚從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研發工作，且為香港首家取得化學廢物（例如廢舊電動車電池）處理許可證的回收商。於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期間，詹先生創立Dr. Green Technology Ltd.，該公司從事開發及運營碳追蹤系統及綠色環保設施。彼隨後於2022年9月加入晉揚，擔任副首席執行官。於 貴公司在2022年4月及8月分別收購晉揚的40%及60%股權之前，晉揚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且不擬動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股份。要約人董事、現有董事及將予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目前無意(i)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縮減或更改 因此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ii)停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除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或(iii)處置或重新部署 貴公司並非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

根據上述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唯一董事郭先生及執行董事詹先生（建議新董事）於綠色科技業擁有豐富經驗， 貴集團可能藉此郭先生及詹先生的人際關係及專業知識，發展逆向供應鏈服務，以加強 貴集團創收來源。鑒於以上所述，結合「貴集團業務前景」小節所載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要約人、郭先生及詹先生可能促進 貴集團整體發展。

## 5. 對要約價的分析

###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0港元折讓44.00%；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5.56港元折讓約0.63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90港元折讓約43.8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75港元折讓約44.8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15港元折讓約45.26%；
- (vi) 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1625港元（按於2022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權益約155,89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9,487,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2.33%；及
- (vii) 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股份約0.2194港元（按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權益約210,52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9,487,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7.61%。

###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闡述於2021年11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涵蓋最後交易日前完整十二個月期間的回顧期間：(i)就闡述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屬恰當，能夠反映 貴公司近期業務表現與近期股份價格的市場反映間的關係；(ii)時間足夠長，能夠避免任何可能曲解吾等分析的短期波動；及(iii)屬充足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要約價的比較闡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於2021年11月24日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2. 於2022年6月24日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3. 於2022年11月21日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4. 股份於2022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2022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圖所闡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範圍介乎每股0.125港元至每股0.730港元，錄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26港元（「**平均收市價**」）。要約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4.27%。

吾等注意到，股份每日收市價與2021年11月底至2022年1月初呈下降趨勢，隨後呈上升趨勢直至2022年5月為止。自此，股份收市價波動不斷。吾等與 貴公司就股份價格增長趨勢進行討論，獲悉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漲的任何具體原因。於2022年11月30日刊發聯合公告以及2022年12月1日恢復股份買賣後，股份收市價激增至0.730港元，可能因要約所致。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維持在0.500港元至0.730港元之間，其後水平仍大幅高於要約價。

在這種情況下，倘股份繼續以超過要約價的價格交易，要約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要約股東於作出接納要約的決定前，應考慮本函件各節所載不同因素的整體觀點。

考慮到(i)設定的要約價較股份市場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有所折讓；(ii)要約價亦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4.27%；(iii)自聯合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維持的水平大幅高於要約價；及(iv)倘股份繼續以超過要約價的價格交易，要約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吾等認為，要約價就要約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歷史交易流通情況

除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對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月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進行審閱，此乃就分析目的而言常用的交易量，以說明股份的流通情況。

| 月份／期間          | 交易日數<br>(日) | 股份的日均成交量<br>(附註1)<br>(股) | 期間內日均<br>成交量佔<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2)<br>(%) | 期間內日均<br>成交量<br>佔公眾股東所持有<br>股份的百分比<br>(附註3)<br>(%) |
|----------------|-------------|--------------------------|--------------------------------------------------|----------------------------------------------------|
| <b>2021年</b>   |             |                          |                                                  |                                                    |
| 11月23日至11月30日  | 6           | 443,333                  | 0.055                                            | 0.108                                              |
| 12月            | 22          | 1,703,636                | 0.213                                            | 0.415                                              |
| <b>2022年</b>   |             |                          |                                                  |                                                    |
| 1月             | 21          | 3,700,000                | 0.463                                            | 0.900                                              |
| 2月             | 17          | 1,020,588                | 0.123                                            | 0.248                                              |
| 3月             | 23          | 825,652                  | 0.100                                            | 0.201                                              |
| 4月             | 18          | 830,000                  | 0.087                                            | 0.202                                              |
| 5月             | 20          | 8,460,000                | 0.882                                            | 2.059                                              |
| 6月             | 21          | 678,095                  | 0.071                                            | 0.165                                              |
| 7月             | 20          | 714,000                  | 0.074                                            | 0.174                                              |
| 8月             | 23          | 400,000                  | 0.042                                            | 0.097                                              |
| 9月             | 21          | 512,381                  | 0.053                                            | 0.125                                              |
| 10月            | 20          | 277,000                  | 0.029                                            | 0.067                                              |
| 11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    | 17          | 247,059                  | 0.026                                            | 0.060                                              |
| 12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          | 1,721,538                | 0.179                                            | 0.419                                              |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交易日天數。
2. 計算方法為：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或每個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計算方法為：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或每個期間結束時公眾人士（即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闡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2022年11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約247,059股至2022年5月約8,460,000股，佔於相關月份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6%至約0.882%，同時佔公眾人士於相關月份結束時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0%至約2.059%。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為1,598,931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67%。

鑒於上述股份歷史成交量較低，尚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通量，以供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處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市場交易價可能不一定反映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處置其股份後所收取的收益。一方面，誠如上文「股份歷史價格表現」一節所述，自聯合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的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倘股份繼續以超過要約價的價格交易，要約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另一方面，要約可能是要約股東的一次有保障的機會，尤其是對於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以依願按要約價處置部分或全部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下行壓力。要約股東於作出接納要約的決定前，應考慮本函件各節所載不同因素的整體觀點。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指示股份的未來表現，股份收市價可能自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降。**

###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市賬率為公司估值常用的基準參數）分析，以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作對比。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儘管 貴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工程服務，其賬目上具有充足的合約資產，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53.29%。與管理層討論後，貴公司提供服務後但未收到相關服務費時，貴公司於財務報表列賬合約資產，直至相關工程經由相關合資格專家核實為止。因此，合約資產本質上為 貴公司的遞延現金流入，類似於應收款項。此外，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淨資產水平對 貴公司可接納項目的數目及規模有所影響，從而影響 貴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相比於其他替選方法，如市盈率及市銷率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賬率分析是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最為適當的參數。謹請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涉及的所有標的公司均可能擁有不同的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資本結構及營運地域，但以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旨在涵蓋一系列在聯交所上市的類似公司並形成適當的樣本量，以反映同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即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受到相同宏觀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前景及對樓宇建造工程服務的市場需求)。

為進行分析，吾等已對符合以下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展開研究：(i)在最後交易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且其股份現時未被暫停買賣超過6個月；(ii)主要從事且其各自逾50%(因而被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的核心收益來源)收益來自香港樓宇建造工程服務(「可資比較業務」)，同時來自樓宇建造工程服務的收益佔 貴公司總收益的50%，與 貴集團業務極具可比性；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市值」)與 貴公司市值相當(即不少於50百萬港元及不超過10億港元(與基於要約價，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約為268.66百萬港元相若)，考慮到規模因素對不同公司估值的影響後，同時確保樣本規模構成公允的對比。就此，吾等依據上述標準，基於對聯交所網站所作研究，已確定16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此乃詳盡無遺。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構成公平、具代表性樣本，可充當確定要約價是否公平及合理的參考。有關吾等分析的詳情載列如下：

| 序號 | 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的市值<br>港元(百萬)<br>(約數) | 樓宇建造<br>工程服務產生<br>收益佔比<br>% | 市賬率<br>(倍)<br>(附註) |
|----|----------------------|---------------------------------------------------------------------|----------------------------------------|-----------------------------|--------------------|
| 1. |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br>(1627) | 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及修葺、維護、<br>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660.00                                 | 100.00%                     | 0.46               |
| 2. |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3728)       | 主要從事提供(i)底層結構建築工<br>程服務；(ii)上蓋建築工程服務；<br>及(iii)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br>工程服務。 | 121.56                                 | 96.21%                      | 1.1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的市值<br>港元(百萬)<br>(約數) | 樓宇建造<br>工程服務產生<br>收益佔比<br>% | 市賬率<br>(倍)<br>(附註) |
|-----|--------------------|--------------------------------------------|----------------------------------------|-----------------------------|--------------------|
| 3.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385)      | 主要從事建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樓外建造工程、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築工程。     | 309.35                                 | 57.11%                      | 0.15               |
| 4.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82) |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222.50                                 | 100.00%                     | 0.39               |
| 5.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9900)     | 主要從事分包工程，提供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樓宇建造服務。         | 409.20                                 | 100.00%                     | 1.60               |
| 6.  |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1559)     | 主要從事有關土木工程合約及建造工程合約之建造及維護工程。               | 158.88                                 | 65.07%                      | 0.37               |
| 7.  |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667)   | 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 340.80                                 | 99.10%                      | 10.82              |
| 8.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 主要從事建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屋宇工程及合約服務。                | 609.41                                 | 69.19%                      | 3.19               |
| 9.  |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447)  | 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及維護工程。                            | 220.00                                 | 76.90%                      | 0.58               |
| 10.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8268)   | 作為總承建商主要從事建築合約工程、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180.00                                 | 98.43%                      | 1.4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可資比較公司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的市值<br>港元(百萬)<br>(約數) | 樓宇建造<br>工程服務產生<br>收益佔比<br>% | 市賬率<br>(倍)<br>(附註) |
|-----|----------------------|------------------------------------------|----------------------------------------|-----------------------------|--------------------|
| 11.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983)        | 主要從事建造及房地產業務。                            | 418.44                                 | 93.73%                      | 0.14               |
| 12. |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br>(1867) | 主要從事建造及工程相關業務。                           | 307.76                                 | 52.24%                      | 2.12               |
| 13.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8262)       | 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                     | 135.31                                 | 100.00%                     | 1.15               |
| 14. |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br>(1546) | 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服務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162.40                                 | 89.05%                      | 1.07               |
| 15. |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1793)       | 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 128.80                                 | 100.00%                     | 0.45               |
| 16.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406)        | 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水喉渠務、屋宇翻新、維修及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及建築材料供應。 | 545.38                                 | 58.32%                      | 0.38               |
|     |                      | <b>最高</b>                                |                                        |                             | <b>10.82</b>       |
|     |                      | <b>最低</b>                                |                                        |                             | <b>0.14</b>        |
|     |                      | <b>平均</b>                                |                                        |                             | <b>1.59</b>        |
|     |                      | <b>中位數</b>                               |                                        |                             | <b>0.83</b>        |
|     | <b>貴公司</b>           | <b>樓宇建造工程服務</b>                          |                                        |                             | <b>1.28</b>        |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的計算方法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市值除以根據其最近可獲取的中期／年度報告或業績或上市文件所載各自的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貴公司市賬率的計算方法為：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要約價的市值除以於2022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1.28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市賬率範圍**」）內，即約0.14倍至約10.82倍，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市賬率中位數**」）約0.83倍，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平均數（「**市賬率平均數**」）約1.59倍。基於上述，儘管就評估要約價而言，市賬率分析似乎產生了不同的結果，但吾等認為應更著重分析股價表現而非與同行對比，股價表現則於本函件中「**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分節中討論。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不利於要約股東，且就要約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函件所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香港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完成的建造工程年度總價值近期不斷上漲，由此可見香港建造業似乎正持續回暖；
- (ii) 香港有關預防措施的政策逐步放寬，加上美聯儲聯邦基金加息放緩，預期將有助於香港建造業及 貴集團樓宇建造工程服務的復甦及發展；
- (iii) 香港政府對綠色能源及科技的大力支持，強調多用綠色能源及科技，包括但不限於電動車運輸及電動車電池，結合郭先生及詹先生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將有利於 貴集團逆向供應鏈服務發展，並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收入來源；
- (iv) 設定的要約價較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內的股份市場收市價有所折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聯合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及要約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4.27%；及
- (vi) 隱含市賬率處於市賬率範圍內，且高於市賬率中位數，惟低於市賬率平均數。鑒於市賬率分析結果的參差不齊，吾等已將重心轉移，更多放在股價表現的分析中，而非進行同行對比，

權衡之下，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務必密切關注股份在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情況，而倘若最終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要約的應收款項，在結合其自身情況下，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對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的股東，務必考慮在公開市場處置股份的潛在困難，因為股份交易稀少，會給股份市價帶來下行壓力。

對於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東，謹此提醒概不保證現行股份價格將能夠於要約期及之後維持。

此 致

金倫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2022年12月21日

方敏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的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金命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 (c) 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金命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新百利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此已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所需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f)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自身分別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結好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2. 結算

倘相關股份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為有效、屬完備及良好，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應付予接納要約股東的金額（扣除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未交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過戶登記處就有關接納收到已填妥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生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或銀行本票至該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包括附錄）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內的要約條款悉數由要約人支付（惟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未交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除外），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接納要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由過戶登記處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

倘要約獲延長，而有關延長的公告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此後開放至少14日。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 4.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已截止接納。

公告將註明(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以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及股份權利總數;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任何成員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及
- (v) 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佔的股份總數時,須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良好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向彼等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 6. 撤回權

要約股東交回的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下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的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要約股東撤回權，直到滿足該要求。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要約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10日內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要約股東承擔。

## 7. 接納要約的影響

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8.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港元，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9.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結好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個別稅務影響向股東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有關海外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彼已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及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並已支付有關接納要約海外股東就於任何地區接納應付的所有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或徵費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11. 一般資料

- a. 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新百利、結好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新百利及／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就該等已接納要約的人士而言，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合宜的行動。
- f.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要約無效。
- g.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h. 接納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i.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結好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8月22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br>9月30日<br>止六個月    |
|---------------------------------|-----------------------|-----------------------|-----------------------|------------------------|
|                                 | 2020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1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收益</b>                       | 283,148               | 210,660               | 591,900               | 265,875                |
| 服務成本                            | (263,067)             | (207,513)             | (565,058)             | (250,258)              |
| <b>毛利</b>                       | 20,086                | 3,147                 | 26,842                | 15,617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755                 | 3,403                 | 342                   | 1,55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br>(撥備)/撥回淨額      | (3,000)               | 38                    | (1,045)               | (671)                  |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9,080)              | 4,050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1,286)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19,627)              | (20,622)              | (25,864)              | (23,886)               |
| 融資成本                            | (149)                 | (30)                  | (36)                  | (576)                  |
| <b>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b>           | (935)                 | (14,064)              | (18,841)              | (5,19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116)               | 1,750                 | (550)                 | —                      |
| <b>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及<br/>全面開支總額</b>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051)               | (12,314)              | (19,391)              | (5,165)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30)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0.26)                | (1.54)                | (2.42)                | (0.55)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0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1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61                 | 1,294                 | 8,340                 | 27,908                 |
| 使用權資產                 | 1,641                 | 483                   | 636                   | 17,027                 |
| 商譽                    | —                     | —                     | —                     | 74,691                 |
| 無形資產                  | —                     | —                     | 1,125                 | 4,67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3,79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br>之股本工具 | —                     | —                     | —                     | 17,130                 |
| 按金                    | 9,304                 | 17,899                | —                     | 2,3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725                 | 1,175                 | 1,175                  |
|                       | <u>12,606</u>         | <u>21,401</u>         | <u>11,276</u>         | <u>148,70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                     | —                     | —                     | 66                     |
| 貿易應收款項                | 44,584                | 10,126                | 49,170                | 33,30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br>款項    | 40,795                | 27,644                | 70,816                | 78,328                 |
| 合約資產                  | 75,247                | 84,597                | 142,108               | 112,187                |
| 可收回稅項                 | 2,729                 | 1,425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991               | 88,960                | 87,200                | 65,532                 |
|                       | <u>272,346</u>        | <u>212,752</u>        | <u>349,294</u>        | <u>289,419</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br>積保證金  | 84,377                | 52,117                | 169,853               | 113,21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23                | 13,557                | 15,053                | 49,461                 |
| 合約負債                  | 30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9,080                | —                      |
| 應付承兌票據                | —                     | —                     | —                     | 41,903                 |
| 銀行借貸                  | —                     | —                     | —                     | 3,826                  |
| 租賃負債                  | 1,230                 | 522                   | 654                   | 6,571                  |
|                       | <u>96,160</u>         | <u>66,196</u>         | <u>204,640</u>        | <u>214,973</u>         |



|                   | 於3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 2020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1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2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176,186</u>        | <u>146,556</u>        | <u>144,654</u>        | <u>74,446</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u>188,792</u>        | <u>167,957</u>        | <u>155,930</u>        | <u>223,153</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修復成本撥備            | —                     | —                     | —                     | 4,000                  |
| 租賃負債              | 521                   | —                     | 34                    | 8,04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693                    |
| <b>資產淨值</b>       | <u><u>188,271</u></u> | <u><u>167,957</u></u> | <u><u>155,896</u></u> | <u><u>210,411</u></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 股本                | 8,000                 | 8,000                 | 8,275                 | 9,595                  |
| 儲備                | <u>180,271</u>        | <u>159,957</u>        | <u>147,621</u>        | <u>200,927</u>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u>188,271</u>        | <u>169,957</u>        | <u>155,896</u>        | <u>210,522</u>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111)                  |
| <b>總權益</b>        | <u><u>188,271</u></u> | <u><u>169,957</u></u> | <u><u>155,896</u></u> | <u><u>210,411</u></u>  |

董事會建議向2020年8月27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宣派該股息，該股息已於2020年9月18日派付。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3)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6)個月各年度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並無出具任何非無保留意見，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載有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2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23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16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81至145頁。2020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adfame.com.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6/202007160051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6/2020071600519_c.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第82至137頁。2021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adfame.com.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5/20210715004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5/2021071500475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所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第81至141頁。2022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adfame.com.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5/20220715000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5/2022071500008_c.pdf)

2022/23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所刊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23年中期報告**」)第9至35頁。2022/23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adfame.com.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2/202212120111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2/2022121201114_c.pdf)

2022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出現在2022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及2022/23年中期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2022年9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債務約為60.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3.8百萬港元、應付承兌票據約41.9百萬港元及有關若干辦公室、廠房及汽車的租賃負債約14.6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為無抵押,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作出擔保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郭可兒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按年利率2.75%計息,而應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5%計息及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屬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2年9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於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25.29百萬港元收購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4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刊發的公告，而有關事項已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
- (ii) 於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與李民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1.80百萬港元收購基石能源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刊發的公告，而有關事項已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
- (iii) 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20.04百萬港元認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共32,320,000股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及
- (iv)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41.46百萬港元收購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6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收購已於2022年8月8日完成。

##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郭晉昇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b>法定股本：</b>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1,500,000,000 | 15,000,000港元 |
| <b>已發行及繳足：</b>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959,487,500   | 9,594,875港元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

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81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代價股份，該事項乃根據一項協議進行，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其內容涉及收購基石能源有限公司的95%權益；及
- b)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81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代價股份，該事項乃根據一項協議進行，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3月3日的公告，其內容涉及收購晉揚的40%權益。

除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或其他類型已發行股權的其他證券。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br>收市價<br>(港元) |
|-------------------------|---------------------|
| 2022年5月31日              | 0.5300              |
| 2022年6月30日              | 0.5200              |
| 2022年7月29日              | 0.4450              |
| 2022年8月31日              | 0.4300              |
| 2022年9月30日              | 0.5800              |
| 2022年10月31日             | 0.5100              |
| 2022年11月23日 (即最後交易日)    | 0.5000              |
| 2022年11月30日 (附註)        | 不適用                 |
| 2022年12月19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300              |

附註：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暫停，以待聯合公告的發佈。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12月2日之每股0.7300港元以及於2022年8月17日之每股0.4000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陳金棠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000,000<br>(附註2)                | 4.90%           |
| 陳金明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000,000<br>(附註2)                | 4.90%           |
| 郭晉昇先生        | 實益擁有人<br>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br>361,000,000<br>(附註3) | 9.38%<br>37.62% |
| 鄧志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3,600,000                         | 4.54%           |

附註：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與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須於本公司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與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br>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本公司權益<br>概約百分比 |
|------------------|------------------|------------------------|-----------------|
| 賣方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47,000,000             | 4.90%           |
| 陳金明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2) | 47,000,000             | 4.90%           |
| 陳金棠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2) | 47,000,000             | 4.90%           |
| Shu Ah Ping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3)       | 47,000,000             | 4.90%           |
| Ng Wing Mui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4)       | 47,000,000             | 4.90%           |
| 郭晉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 9.38%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br>(附註5) | 361,000,000            | 37.62%          |
| Ng. Chun Keung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7,230,000             | 5.96%           |
| 李民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2,097,500             | 5.43%           |

附註：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賣方為直接股東，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與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須於本公司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金棠先生與陳金明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hu Ah Ping女士為陳金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 Ah P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棠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Ng Wing Mui女士為陳金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Wing Mu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金明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有關期間，除收購事項外，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控股股東及董事，而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概無董事為換取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3. 除買賣協議外，於要約期內，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4. 於要約期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根據賣方不可撤銷承諾，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鄧志堅先生已表明其不會接納要約。除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使彼等可接納或拒絕要約；
6.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8.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9.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概無(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5. 本公司披露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或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b) 除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為換取價值而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四(4)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本集團目前正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磋商或和解，其中一項申索已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約為259,000港元。根據董事的評估結果，其他申索仍處於初步階段，潛在申索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塔式起重機購買協議（2022年2月9日）

本公司與才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9日訂立購買塔式起重機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才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七台塔式起重機中每一台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6,597,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該協議已於2022年2月25日完成。

### (b) 買賣協議－晋揚之40%已發行股本（2022年2月25日）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要約人同意出售佔晋揚已發行股本的40%的4,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29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協議已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

### (c) 買賣協議－基石能源有限公司之95%已發行股本（2022年2月25日）

本公司與李民強先生於2022年2月2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李民強先生同意出售佔基石能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的9,5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1,802,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協議已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於完成後，基石能源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基石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d) 認購協議 (2022年6月27日)**

本公司與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認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 32,320,000股普通股。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公告，該協議已於2022年7月13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32,3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

**(e) 買賣協議－晉揚之60%已發行股本 (2022年7月15日)**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要約人收購佔晉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的6,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1,460,000港元。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公告，該協議已於2022年8月8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晉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因而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資格，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作為執行董事，鄧志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共計三年，並應繼續有效，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提前終止。鄧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酬金。

作為執行董事，郭晉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共計三年，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提前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60,000港元。

上述董事服務年期亦須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規限。

上述董事的服務合約概無載有任何有關酬金變動的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各項有效的服務合約：(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10.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9號299 QRC10樓1001室。
- (c)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eadfame.com.hk/>)刊發：

-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9.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各服務合約。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2.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sup>(1)</sup> | 股份或相關<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要約人                     | 實益擁有人               | 361,000,000 <sup>(2)</sup> | 37.62%          |
| 郭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 9.38%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61,000,000 <sup>(2)</sup> | 37.62%          |
| 詹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950,000                  | 0.72%           |
| 賣方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 47,000,000                 | 4.90%           |
| 陳金棠先生 <sup>(3)(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000,000                 | 4.90%           |
| 陳金明先生 <sup>(3)(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000,000                 | 4.90%           |
| 鄧志堅先生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 43,600,000                 | 4.54%           |

附註：

- 所有呈列之權益為好倉。
- 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賣方為直接股東，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於2017年5月26日，陳金棠先生與陳金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股份於2018年8月2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本公司繼續以同樣方式行事。
- 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董事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相關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收到一項要約，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其公司可能即將面臨善意要約，則假定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證實存在相反情況。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假定，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其他權益及交易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2.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且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除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詹先生、賣方、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和鄧志堅先生以及結好證券）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
- d. 除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結好證券授出之備用融資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101,080,000港元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協議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之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其為訂約方而關於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代價之託管安排外，概無(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代價之託管安排外，概無(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除為保證要約人履行作出要約之責任而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抵押(i)郭先生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持有的出售股份；及(i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作為結好證券向要約人授出備用融資的擔保外，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會將根據要約擬收購的證券轉讓、抵押、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除上述情況外，結好證券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

#### 4.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上述股份抵押限制的股份投票權不會轉讓給結好證券，除非於該等股份抵押及備用融資項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時，其已選擇強制執行有關抵押；有關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未履行其於備用融資項下的付款義務，或抵押人及要約人已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未履行其於相應股份抵押及備用融資項下的義務。支付結好證券所授備用融資任何相關負債(無論是否或然負債)的利息、償還該負債或為該負債提供抵押，不會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本集團業務。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

##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br>收市價<br>(港元) |
|------------------------|---------------------|
| 2022年5月31日             | 0.5300              |
| 2022年6月30日             | 0.5200              |
| 2022年7月29日             | 0.4450              |
| 2022年8月31日             | 0.4300              |
| 2022年9月30日             | 0.5800              |
| 2022年10月31日            | 0.5100              |
| 2022年11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    | 0.5000              |
| 2022年11月30日(附註)        | 不適用                 |
| 2022年12月1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300              |

附註：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30日暫停，以待聯合公告的發佈。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12月2日之每股0.7300港元以及於2022年8月17日之每股0.4000港元。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業顧問的資格，其函件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新百利，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新百利及結好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各自建議及／或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其他事項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的董事姓名為：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  
主要成員**

**該成員的董事**

要約人

郭先生

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4. 成交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1)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駱克道401-403號榮華商業大廈11樓A室。郭先生的地址為香港駱克道401-403號榮華商業大廈11樓A室；
- (2) 結好融資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3) 新百利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並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4)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headfame.com.hk](http://www.headfame.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閱覽：

- (1)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3) 本附錄「6.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4) 買賣協議；
- (5) 賣方不可撤銷承諾；及
- (6) 詹先生不可撤銷承諾。